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十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具体发行方案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提前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是否采取增信措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向股东大会提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向股东大会提议当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让场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转让交易场所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及具体使用金额;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中未建设项目,将结余资金6,184.58万元投向“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结余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6,184.58万元,占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09%。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6年5月18日,公司经与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以及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羽绒”)协商,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协议约定新塘羽绒取代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作为《框架协议》的一方,即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与新塘羽绒,双方拟投资成立“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英新塘羽绒”),新协议签订后,原框架协议不再执行。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提名朱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决议;

2、《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控制融资成本,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具体发行方案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提前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是否采取增信措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向股东大会提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向股东大会提议当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让场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转让交易场所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及具体使用金额;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中未建设项目,将结余资金6,184.58万元投向“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结余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6,184.58万元,占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09%。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6年5月18日,公司经与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以及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羽绒”)协商,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协议约定新塘羽绒取代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作为《框架协议》的一方,即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与新塘羽绒,双方拟投资成立“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英新塘羽绒”),新协议签订后,原框架协议不再执行。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提名朱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决议;

2、《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2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67万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6月20日到账,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8A000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以下简称“淮阳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4月30日,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1,465.4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184.58万元。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从公司产业规划和战略布局出发,公司拟将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此次变更结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9%。“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860万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计划建设七个标准化养殖场,目前六个养殖场建设已在单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尚需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淮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17,65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7,65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0万元。本项目拟建16个商品鸡养殖场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其中建筑投资8,435万元、设备投资7,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18万元,项目预计2014年12月建设完成。

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已经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豫周淮阳农[2012]00051”;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2]6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全面投产后,正常年生均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41,173.64万元,年新增利润3,991.10万元;投资回收期5.05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23.96%。截至2016年4月30日,实际完成的养殖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1,465.42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6,184.58万元。

(二)终止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1、公司缓建淮阳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下半年起,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白羽肉鸡行业持续低迷,行业内达成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等共识,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公司对淮阳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养殖场采取了缓建措施。

由于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土地为租赁农户土地,公司缓建养殖场后,涉及农户收益问题,近期部分农户出现了违约,执意收回其土地,不愿再行出租,致使未建的养殖场短期内无法再实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配合公司产品对外出口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获得出口欧盟注册资格。菏泽华英是集种鸭繁育孵化、饲料生产、商品鸭饲养、屠宰加工、熟肉制品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将短期内无法实施的“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结余资金变更用途,建设年出栏420万只规范化、标准化商品鸭养殖场,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并更好的配合鸭肉产品对欧盟出口。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6860万元,建设投资49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6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7个60万只/年商品鸭标准化养殖场。包括鸭舍、库房、办公生活用房、辅助设施、道路硬化等各种建筑、构筑物。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禽肉制品加工业的发展必须有畜禽养殖业作为基础和原料来源。我国已经是世界上家禽饲养和消费大国,然而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相对比较落后,养鸭生产在我国曾长期处于副业地位,鸭的饲养绝大部分是以农民散养为主,养殖规模小、防疫水平低、生产效率低下,竞争力不强,饲料周期长、饲料浪费严重,药物残留问题、激素问题、疫病问题等难以得到很好的控制,因此也成为国外利用绿色壁垒限制我国畜产品出口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实施菜篮子工程等计划,建设了一大批规模化养殖场,养鸭生产逐步形成独立的产业化经营格局,并得到迅猛的发展,尤其是近十年来,良种引进、繁育、规模饲养在我国掀起了一个个高潮,使养鸭业落后的局面大为改观。

为了能获得更多、更好、质量更优的禽肉资源,满足肉类加工企业生产高档生鲜产品和高档肉制品,同时满足公司对欧盟出口的要求,有必要建立和扩大自有养殖规模。

近年来,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来,禽类产品出口大量增加,华英鸭产品多年来出口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但是欧盟一些国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十分苛刻,在质量标准上,药残方面等检验十分严格,技术性贸易壁垒依然存在。因此,必须从源头做起,在养殖环节规范运作,保证鸭源的优质合格,保证产品的原材料的质量过关。只有合格的鸭苗、规范的养殖,才能提供优质的鸭源。

山东是畜牧养殖大省,同时是经过认证,禽肉产品唯一可以出口欧盟的省份。公司将有效利用菏泽华英的资源,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需求,采用先进的屠宰加工设备,利用国际先进的排酸生产工艺,为国内国际市场提供健康安全、高档优质的禽肉,以发展食品加工业,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新募投项目立足当地自然资源和人员资源优势,发展畜牧养殖业,进行规范化生产和标准化管理,不仅能为当地农民增收,也有利于增强企业自身发展能力,符合国家及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共同构建“企业+合作社+基地”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农业现代化、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的要求。

2、项目选址。

单县蔡堂镇朱高台子村、蔡堂镇张庄村、杨楼镇大朱庄村、杨楼镇土疙瘩村、杨楼镇赵庵村、莱河镇石海村、浮岗镇口门王楼村。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实施主体需与拟选址所在村民签订相关土地承包、使用经营权出租合同,确立土地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1)土地租赁违约风险

租赁土地涉及农户收益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存在农户违约导致新建养殖场无法施工的风险。

(2)养殖风险

2016年美国、法国出现禽流感。商品鸭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上因疫情引起的养殖风险。

(3)市场风险

新项目市场风险主要在于欧盟收紧配额导致出口量下降,以及出口产品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产生的较大偏离。

风险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1)针对项目土地租赁可能引发的风险,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大对养殖场选址的合理性考量,同时与农户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与农户的权利和义务。

(2)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养殖场,加大疫情防范力度,将疫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3)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争取出口欧盟配额,也将全力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对提高禽类产品出口欧盟配额的申请。同时,做好市场调研,随时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并与生产部门进行协调,力争做到紧跟市场形势、合理调整产品结构。

(三)新募投项目效益分析

新募投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1,000万元,每年实现利润600万元。新募投项目不存在清偿能力问题,抗风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显著。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变更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同意将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结余金额用于“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建项目能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并能更好的配合鸭肉产品对欧盟出口。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在商品鸡养殖行业低迷的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缓建“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并在项目暂时无法实施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经营规划,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拟将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简称“三个自然人”)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公司经与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以及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羽绒”)协商,于2016年5月18日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协议约定新塘羽绒取代自然人许水均、许仁法、孙关水作为《框架协议》的一方,即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与新塘羽绒,双方拟投资成立“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英新塘羽绒”),新协议生效后,原框架协议自动作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2.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及加工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材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许水均出资比例35%,许仁法出资比例25%,孙关水出资比例为20%。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可行性说明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四路899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羽绒及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羽绒贸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标的公司背景及可行性说明

1)背景情况:羽绒作为饲养鹅鸭的副产品,“弃之为废,收之为宝”,近年来羽绒原料和制品有了极为可观的发展。丰富的羽绒资源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羽绒及其制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经历了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加入WTO后,随着关税壁垒的逐步减少和取消,我国在这方面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我国羽绒及制品出口贸易量占据世界羽绒市场80%的份额,在世界羽绒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羽绒工业经过长期发展现已形成浙江萧山、广东吴川、河北白洋淀等10大羽绒生产加工基地。其中萧山现有羽绒企业300多家,羽绒产品85%以上出口欧、美、日、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萧山羽绒原料的出口占中国出口总量的46%,羽绒及其制品的出口额占全国的24%。新塘是闻名世界的“中国羽绒之都”,羽绒原料及其制品出口额占萧山90%以上、全国的56%、世界市场的1/4,居全国四大羽绒集散地之首。每年在萧山举办的中国国际羽绒博览会和萧山国际羽绒节是世界羽绒行业规模最大、最专业的展会之一,有力扩大了新塘羽绒产业的影响力,推动了新塘羽绒产业集群的全面提升。

2)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华英农业与新塘羽绒的合作属强强联合,将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必将促进企业上规模、上等级,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新塘羽绒加工业的发展已经历了起步、增长、治理整顿等阶段,现在已到了调整提高、树立品牌的阶段。企业开始追求市场最大化、国际竞争力、品牌效应等目标,该项目的建设为实现这一阶段性发展要求提供了机遇。通过市场可引导企业发展传统的优势产品,开发新产品,树立品牌意识,培养名牌产品,以期形成国内外有举足轻重的羽绒品牌。

为了面对即将来临的激烈的国际竞争,企业必须积极引进人才,开发新产品,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引导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大科技投入,还可以利用市场的整体优势建设为该项目服务的产品开发中心、检测中心和计算机信息中心。利用互联网与国内外市场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广泛联系和合作关系,收集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开展网上销售,使新塘羽绒加工业真正与国际接轨。

3)可行性说明:本项目为羽绒加工、贸易及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后,能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选用的分毛机、水洗机、缝纫机等工艺设备,其机械性能和工艺性能先进,可靠性好,技术上是先进可行的。选用国产设备,既能满足生产要求,又能节约投资。本项目实施单位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及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四、《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乙方: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丙方:许水均(身份证号码:330121195****651X)

许仁法(身份证号码:330121196****6414)

孙关水(身份证号码:330121196****6517)

(二)合资公司的组建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甲乙双方约定在2016年5月31日前设立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暂定“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四路899号。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羽绒及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羽绒贸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20年。

2、合资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及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甲方认缴人民币35,7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其余人民币22,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出资人民币12,3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其余人民币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5,700万元,其中人民币5,700万元在合资公司设立时出资到位,人民币5,000万元在2016年7月31日前到位,余款人民币25,00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甲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的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件(合资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相关项目立项、环评手续),若乙方未能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投入合资公司资金的时间于上述事项中办理完毕的最后日期往后顺延六个月,并无条件同意修改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就甲方关于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的约定。

乙方以实物资产或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300万元,应在2016年7月31日前出资到位,并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实物资产出资价格以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共需出借人民币22,000万元(现金或者等值存货)给合资公司使用,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出借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或者等值存货)给合资公司,剩余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到位。乙方出借存货单价(吨/元)以出借时的市场价为准。上述借款于2017年6月30日前为无息借款,若2017年6月30日之后,合资公司需继续使用上述借款,该期限后的借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利息。

乙方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位于杭州市新塘街道西许村新塘羽绒厂区内土地、房屋及所有羽毛羽绒及羽毛羽绒制品加工设备中除以认缴资本金方式出资到合资公司外